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汀农〔2022〕97号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更正文件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汀政办〔2022〕6号）“二、切实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规定要求：制定机关应当将规范性文件与其他一般行政公文相区别，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第十三条要求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发文字号应当具有识别性，比如县直部门可用‘汀×规〔2022〕×号’，乡（镇）人民政府可用‘×政规〔2022〕×号’。”的规定，我局牵头联合11部门印发的《长汀县农业农村局等11部门关于印发〈长汀县农业产

业化县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文号“汀农联〔2022〕5号”与上述规定不符，现将其予以更正为“汀农规〔2022〕1号”。

